

委 託 授 權 書

茲授權_____先生/小姐，全權代表本人/本公司參加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標售報廢公務車案（標號：112 年高高行拍字第 000002 號）之投標等事宜，該員就該招標事項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/本公司發生效力，本人/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致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授 權 人：

（簽章）

〔即投標廠商〕

地 址：

負 責 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須與投標文件相同）

被授 權 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本件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蓋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印章。
- 二、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備驗。
- 三、公司（廠、行、商號）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，免附授權書，惟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備驗。